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
電話：04-7273173#315

傳真：7202399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61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電子檔，共1件）（376470000A1120361598_9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畫展」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614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報名方式及申請資格，詳如所附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園)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7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